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二期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GONGBAO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

第2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5号 ZYDR—2022—00003..... 0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乡镇人民政府合同和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6号 ZYDR—2022—00004..... 24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区经营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实施意见》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7号 ZYDR—2022—00005..... 39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则（暂行）》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8号 ZYDR—2022—00006..... 6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10号 ZYDR—2022—00007..... 10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5号 ZYDR—2022—01003..... 113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益资政办发〔2022〕6号 ZYDR—2022—01004..... 137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7号 ZYDR—2022—01005..... 143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8号 ZYDR—2022—01006..... 171

## 编辑委员会

顾问：黄瑛 张辉

主任：何顺

委员：钟柯 肖雄

李常青 刘睿

李世勇 张建军

胡强

总编：肖雄

副总编：汤坤 陈杨

责任编辑：郝佳敏

责任校对：曾宇君

郭嘉伟

出版：《益阳市资阳区  
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五  
一西路498号

电话：0737-2669601

传真：0737-4323221

邮编：413001

电子邮箱：

ziyangmsk@163.com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5号  
ZYDR—2022—00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6 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5 日

##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发〔2022〕8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七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育”的鲜明导向，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和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在真抓实干中闯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资阳打下坚实基础。

## 二、发展目标

**——市场主体总量大幅增长。**市场主体生命力、活跃度不断提升，总量持续增长。到2025年末，全区市场主体力争突破50000户。其中，企业9000户，个体工商户40200户，农民专业合作社800户。

**——市场主体结构持续改善。**市场主体多元发展，三次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三个高地”支撑更加有力。到2025年末，全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突破56家、12家、26家、102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分别突破233家、77家、96家、10家、55家。

**——市场主体质量逐步提升。**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提档升级，市场主体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实现绿色化、有质量的增长。到2025年，全区产值过50亿元制造业企业达3家以上，产值过10亿元制造业企业达17家以上，税收过亿元制造业企业达3家以上，上市企业达4家以上，市级重点商贸物流园区2家以上，培育跨境电商企业2家以上。新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7个以上，新增央地合作企业项目3个以上。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市场主体生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土地、资本、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产业配套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成本有效降低，行政服务水平和市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企业办事简捷方便，发展生态更趋良好。

### 三、重点任务

#### （一）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加强重点市场主体培育

1. **实施先进制造业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始终坚持“产业强区”不动摇。到2025年，全区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38%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2.5%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5%以上，规模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16%以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建立“科企—高企—小巨人—上市领军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支持各类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金服”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创新型企业、科技企业“小升高”培育计划和中小企业创新工程。支持企业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紧扣国家重大专项和产业链布局，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清单，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到2025年，规模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2.5%以上。（区科技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行动。**认真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开展产贸融合、重点外贸企业招引、创新“飞地”行动，建立健全覆盖大中小型外贸企业的综合服务机制，推动外贸企业破零倍增、提质增效。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商贸投资便利化政策落地实施，及时回应投资咨询，支持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高水平“走出去”，形成对外合作新优势。（区商务局牵头）

**4. 实施农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推进“六大强农”行动，实施“千社”工程，鼓励家庭农场、返乡下乡人员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业企业，

实施农村双创带头人培育行动，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小农户组建联合社和农业产业联合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振兴项目，鼓励支持农业企业股改、上市。持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区经管站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商贸流通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培育现代流通企业。优先发展基于仓储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培育一批以品牌化连锁化经营为代表、线上线下互动、国内国际联动、城乡相互促进的现代流通龙头企业。聚焦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鼓励自有商贸品牌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消费品牌企业。鼓励大型物流企业通过市场化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方式进行规模扩张和资源整合，聚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优化提升电商服务平台，便利跨境电商企业的资金汇划，规范直播电商产业首末两端业态，科学规划快递网点布局。（区商务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文化旅游企业培育行动。**推动旅游业提质升档，实施产业数字化战略，发展新型旅游业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催生一批有特色、有吸引力的“农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促进文化与科技、互联网、旅游、体育

等深度融合。（区文旅广体局牵头，区乡村振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7. 实施“个转企”工程。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住房公积金、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建立“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保持“个转企”登记档案延续性、一致性，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允许沿用原字号（商号）名称，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型升级企业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及行业特点。允许住所证明继续沿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经营场所不变，有效期内的住所证明可继续使用。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升级企业的设立登记与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合并受理，实行“最多跑一次”制度。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阳管理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小升规”工程。**完善全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政策体系，培育更多“小巨人”企业。强化中小企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作用，落实落地稳增长有关政策措施，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普惠金融等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促进全区规模工业企业数量稳步增长。支持小微企业扩大经营和服务，引导社会融资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推进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支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政府金融办、区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规改股”工程。**鼓励和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严格落实股改企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对改制企业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各类型实体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政府金融办、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股上市”工程。**加快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开展分类培育，推动上市进程。优化上市服务推进机制，加大对重点拟上市企业

的调研走访和业务培训力度。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专业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到2025年，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数量保持在9家以上，全区新增上市公司不少于2家。（区政府金融办牵头）

**11. 实施招强引优工程。**瞄准“三类500强”企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招商，重点引进投入大、效益好、带动性强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充分发挥资阳籍企业家队伍和各类人才优势，设立异地商（协）会招商联络中心，务实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深化产业合作，促进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设立区级重大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聘请知名企业家组建产业链招商智囊团，成立重大项目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产业招商开展源头把关和专业咨询。（区商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2. 提高登记便利化水平。**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企业开办“四减”（减项目、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四零”（零距离、零见面、零付费、零差评），将更多事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提高“一网通办”效率，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推广电子签章、电子发票等应用，推动高频电子证

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推动“一照通”改革，实现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一码涵盖、一照通行”。发挥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持续优化简易注销制度改革，探索企业退出“一网通办”。探索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和企业歇业制度。（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法院、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阳管理部、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降低市场准营门槛。**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探索以市场主体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制度改革，开展“承诺即入制”试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电力接入审批时间。（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资阳供电公司、区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直达资金日常监控，规范拨付使用程序，加快拨付使用进度，提升直达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退付业务办理，简化工作流程，确保非税收入资金安全和缴款人权益。实行非税收入项目库动态管理，加强项目清理整顿，规范征收管理范围和标准，确保依法征收。优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延续实施扶

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企业留抵退税。（区财政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突出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积极开发适合各类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的创新型信贷产品和服务，探索推广供应链票据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绿色信贷产品等多类型投融资模式。引导银行机构通过投贷联动、债券承销等多种方式，为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持续推进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信心和能力。（区政府金融办牵头，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要素保障。**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地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做好保供稳价工作，科学调度煤、电、油、气、运，防止要素成本高企造成市场预期减弱。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清理规范，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用地、资金、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群体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和社保补贴。（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资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着力助企纾困。**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支持。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不合理收费和抽成。建立产融合作制造业企业“白名单”制度。开展“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专项整治，保持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动态清零。完善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主动让企业家参与到政策制定过程中，畅通沟通渠道、传递发展信心、解决实际问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收费问题，重点查处商业银行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实施知识产权促进运用保护行动。**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工作，对重点行业和资源禀赋优

势产业开展强链护链行动，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做好国内外布局，提高核心专利维持年限，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但尚未注册的知识产权、有潜在价值的电子数据以及商业秘密实行前置保护。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尝试点。到2025年，全区有效发明专利达233件以上。实施专利兴农、商标富农、地理标志强农工程，加强地理标志国际互认互保，推动“益品出湘”“益品出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开展工业基础件和原材料质量、制造业质量、消费品质量、食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大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监督抽查。深入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实施“优质粮油工程”行动。全面提升生产、生活服务业质量。加强中国质量奖、鲁班奖、大禹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芙蓉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A级旅游景区培育和申报，开展国家、省级示范区创建，树立高质量发展标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21.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防止出台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等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司法机关查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稳定市场预期，增强企业投资信心。（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民生保障、促进创新等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线索摸排工作，加大对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反不正当竞争规制，防止资本野蛮生长、无序扩张。（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区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健全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持续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覆盖，拓展随机抽查参与部门，做到“应随尽随、应联尽联”。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市场主体违法处罚、失信“黑名单”信息全量归集公示，使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违法失信者“利剑

高悬”。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总召集人，常务副区长任副总召集人，分管区长任召集人，区政府办对口联系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召集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要加强工作调度、问题会商、信息通报和统筹推进（具体见附件4）。

**（二）强化政策集成。**用好政策“工具箱”，打出服务“组合拳”，加大财政保障，增强工作合力。聚焦企业精准帮扶，聚焦存量企业稳定发展，聚焦新增企业巩固提升，做大做强一批、招大引强一批、兼并重组一批。赋予园区更大的审批服务自主权，推行极简审批模式，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园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三）强化责任落实。**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将发展目标分解到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和相关部门，各级各部门要把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要落实属

地责任，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行动计划和年度计划，并认真抓好落实。区直各相关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细化举措，建立台账，加强指导。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和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计划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工作情况。

**（四）强化督查激励。**将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建立市场主体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统计分析，实行月调度、季讲评、年度考核。区政府督查室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通报问责。

- 附件：1. 益阳市资阳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目标清单
2. 益阳市资阳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
3. 益阳市资阳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4. 益阳市资阳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附件1

## 益阳市资阳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目标清单

发展项目		2021年 完成数	2022年 目 标	2025年 目 标	计划 净增	数据 来源	牵头部门
市场主体（ 户）	企业	4992	5781	9000	4008	市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	27460	30079	40200	12740	区定	
	农民专业合作社	688	708	800	112	区定	区经管站
个转企（户）		0	34	200	200	市定	区市场监管局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家）		39	41	56	17	市定	区农业农村局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家）		5	15	26	21	区定	区发展改革局
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家）		11	—	12	1	区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家）		84	88	102	18	市定	区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家）		2	2	10	8	市定	
外贸实绩企业（家）		32	35	55	23	市定	
新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个）		3	—	10	7	市定	
新增央地合作企业项目（个）		0	—	3	3	市定	
市级重点商贸物流园区（家）		0	—	2	2	市定	
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家）		2	—	4	2	市定	
上市公司（家）		2	2	4	2	市定	
高新技术企业（家）		53	60	77	24	市定	区科技局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70	78	96	26	市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家）		154	170	233	79	区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值过50亿元制造企业（家）		1	—	3	2	区定	
产值过10亿元制造企业（家）		8	—	17	9	区定	
税收过亿元制造企业（家）		1	—	3	2	区定	

## 附件2

## 益阳市资阳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

乡镇（街道）	市场主体（户）			企业（户）			个转企（户）	
	2021年	2022年	2025年	2021年	2022年	2025年	2022年	2025年
长春经开区	9709	11563	15931	2026	2483	3963	11	84
大码头街道	3041	3221	4215	456	482	684	2	16
汽车路街道	4890	5220	7077	465	507	791	3	16
迎风桥	2935	3123	4424	379	418	682	3	12
沙头镇	1422	1511	1971	150	166	225	2	4
长春镇	4466	4736	6732	721	813	1298	5	32
新桥河镇	3259	3641	4912	546	628	983	4	24
张家塞乡	1616	1756	2240	138	155	207	2	8
茈湖口镇	1802	1947	2498	111	129	167	2	4
总数	33140	36568	50000	4992	5781	9000	34	200

## 附件3

## 益阳市资阳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推广市场主体登记集群注册模式，允许多个市场主体以一家企业的住所作为自己的住所登记，并由该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开户、招投标等领域互认共享。（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阳管理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全面推行企业登记极简审批模式，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最大范围、最大力度实施审批服务事项减材料、减时间、减程序、减跑动，企业开办全流程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全面实行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阳管理部、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三、电力接入事项入驻工改综合服务窗口并联办理，报装环节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电力接入验收并至工程竣工验收；低压非居民用户全程网办“一次都不跑”，高压用户“最多跑一次”，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

续；低压用户外线接入事项由审批改承诺备案。（责任单位：资阳供电公司）

四、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改为备案，对部分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食品、药品等领域实行营业执照、许可事项一次申请并联办理和“一网通办”，实现市场准入准营“一码覆盖、一照通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六、大力推进“减证便民”，开展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七、完善科技投入机制，拓展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与金融机构建立长效联动机制；探索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政府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

八、引导和推动农业企业股改，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财务、会计制度，支持和鼓励农业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金融办、区乡村振兴局）

九、指导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引导企业申报湖南名品认定，完善奖励、激励机制，

对首次获得湖南名品认定的企业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十、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大力引进外资企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定期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开展主题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鼓励规模工业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支持上市，按上市有关扶持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

十二、成立益阳市资阳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民事诉讼、行政裁决、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强化省级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功能作用，服务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三、建立专业审判团队，提高审理金融纠纷案件能力水平。加强12348法律咨询服务热线、诉讼服务网、微信小程序建设畅通中小投资者法律服务途径。（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十四、简化企业破产办理流程，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60天，运用简化程序的破产案件一般在6个月内办结；强化企业破产协调机制，解决破产处置中涉民生保障社会稳定等问题。（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发展改革局）

十五、全面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执法信息；全面建立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企业主动消除减轻危

害后果、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 附件4

## 益阳市资阳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 召集人：黄 瑛 区人民政府区长
- 副召集人：张 辉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 刘作恒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成 员：曾 勇 区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会长
- 何 顺 区政府办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肖成立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 周一清 区法院副院长
- 王 霞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孙卫球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常务副局长
- 匡英赞 区政府办副主任
- 龚 凯 区政府办副主任、金融办主任
- 李建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郭智高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 王声权 区财政局局长
- 赵 春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 刘 斌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陈志豪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匡新跃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肖佳波 区科技局局长  
王永强 区统计局局长  
姚气轩 区司法局局长  
唐学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谢 劭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冯妩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龚浩红 区商务局局长  
陈文斌 区文旅广体局局长  
陈 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邓江华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孙志刚 区经管站站长  
夏胜阳 区税务局局长  
谢 佳 资阳供电公司总经理  
龚浩勇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阳管理部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乡镇人民政府合同和农村集体 经济合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6号  
ZYDR—2022—00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合同和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查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7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 乡镇人民政府合同和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审查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农村（社区）合同行为，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进一步优化乡镇、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加快推进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保证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乡（镇）人民政府、镇属行政事业单位、镇属国有企业，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与其他民事主体之间就涉及国有资产、财政

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等事宜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行政机关之间基于特定行政目的所签订的协议以及政府作为合同签订主体与其工作人员所签订的聘用、聘任合同等人事管理协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是指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本组织拥有所有权的资金、土地等生产资料，以及经营项目和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家资源，通过发包、出租、转让、出让、流转、转租等形式与其他民事主体签订的经济合同和涉及重大事项变更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经济合同。

**第四条** 政府合同和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应当遵循统一存档、分级负责、归口监督的原则。

乡（镇）法律顾问或司法所负责政府合同和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合同承办单位负责合同的前期准备、拟订、审查、履行、争议解决以及合同存档管理等事宜，承担确保政府合同或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合法合规及其法律风险防范化解方面的主要责任。

政府合同承办单位是指合同项目的签订部门、主管部门、合同涉及不同单位多项职责的牵头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承办单位是指负责合同项目的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第二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五条** 标的额为10万元以上（包括10万元）的合同，合同承办单位拟订的政府合同文本需经法律顾问或乡（镇）司法所合法性审查才能签订。

**第六条** 合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 （二）合同内容是否合法；
- （三）合同订立是否符合程序要求；
- （四）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
- （五）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合理。

**第七条** 法律顾问或乡（镇）司法所进行合同合法性审查应当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合同承办单位应当保证有足够的合法性审查时间。

## 第三章 政府合同的拟订和审查

**第八条** 政府合同主要包括：

（一）乡（镇）属国有物业的使用、出租、出借、转让、担保等合同；

（二）乡（镇）属国有自然资源（包括耕地、林地、荒地、水流等）使用权的使用、出租、出借、转让、担保等合同；

（三）涉及教育、医疗卫生、民政、文化体育等公共资源的使用、处置等合同；

（四）涉及财政资金使用（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等项目）的合同；

（五）在城镇更新、棚户区改造、招商引资等活动中签订的监管协议；

（六）因履行行政职能所签订的收益性或负债性合同，包括在行政征收、征用等活动中签订的合同；

（七）涉及招商引资、能源管理、城市营销、会议承办、展销展览、体育赛事等活动的合同；

（八）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作合同（含战略合作等）、框架协议、备忘录、意向性协议等合同；

（九）政府合同的补充协议、备忘录、承诺函等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十）乡（镇）人民政府认定属于政府合同的其他合同。

**第九条** 签订政府合同应当确定承办单位负责，由承办单位与合同对方当事人进行磋商，拟订、修改合同文本。

乡（镇）属国有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企业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订、修改日常经营类合同范本和非日常经营类合同文本。

**第十条** 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在拟订合同文本过程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核查合同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委派人员的代理权限等情况；

（二）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合同谈判；

(三) 合同文本的拟订或修改;

(四) 将政府合同的相关材料报送乡(镇)司法所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来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

在政府合同磋商和起草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当对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委派人员代理权限等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必要时可以进行资信调查。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资信调查。

采用政府采购或者招投标方式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政府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款:

- (一) 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合同标的或者项目的详细内容;
- (三)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四)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 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 (六)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 (七)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八) 合同价款或报酬及支付方式;
- (九) 合同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 (十) 其他必要条款。

**第十三条** 在政府合同磋商和起草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当对合同的法律、经济、技术、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风险进行预先分析，必要时可以进行风险论证。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论证。

**第十四条** 合同承办单位将政府合同报送法律顾问或司法所审查前，须经合同承办单位分管领导签署意见。

**第十五条** 合同承办单位将政府合同报送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审查呈批表；
- （二）合同草案；
- （三）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 （四）合同当事人资质证明材料；
- （五）政府采购程序文件资料，如招投标文件、询价报价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 （六）与合同有关的情况说明、背景材料；
- （七）其他有关材料。

#### **第四章 政府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第十六条** 政府合同由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授权其他人员签署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并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管理的部门签订政府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超越权限签订或变更合同；

(二) 以临时机构或内设机构的名义对外签订、变更合同；

(三)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以外的工作人员未经书面授权对外签订或变更合同。

**第十八条** 政府合同签订后，如有补充或者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 政府合同签订后，合同承办单位牵头负责合同的履行，并及时对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处理。政府合同的履行涉及其他部门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协调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履行合同的有关约定。

## **第五章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拟订和审查**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主要包括：

(一) 集体房屋、场所、设施等集体资产（含无形资产）的建设、养护、出租、出借、承包、买卖、转让、抵押担保等合同；

(二) 集体土地或其他自然资源的出租、承包、出让合同；

(三) 农村（社区）借款合同；

(四) 农村（社区）认为需要纳入监督管理的其他合同。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承办单位负责与合同对方当事人进行磋商，拟订、修改合同文本。合同承办单位在拟订合同文本过程中应当主动履行牵头责任，积极发挥主导作用。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承办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核查合同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委派人员代理权限等情况；
- （二）参加合同谈判；
- （三）合同文本的拟订或修改；
- （四）将合同的相关材料报送审查。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来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

在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磋商和起草过程中，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对合同对方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委派人员代理权限等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必要时可以进行资信调查。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资信调查。

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合同对方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磋商和起草过程中，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对合同的法律、经济、技术、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风险进行预先分析，必要时可以进行风险论证。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论证。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款：

- （一）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合同标的或者项目的详细内容；
- （三）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 （六）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八）合同价款或报酬及支付方式；
- （九）合同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 （十）其他必要条款。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由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报送法律顾问或司法所审查。

**第二十七条** 各村（居）委会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报送审查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合同审查呈批表（经农村集体资产监督和交易管理平台交易的除外）；
- （二）合同草案；
- （三）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 （四）合同当事人资质证明材料；
- （五）民主决议材料；

(六) 招投标文件、询价报价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

(七) 与合同有关的情况说明、背景材料;

(八) 其他有关材料。

## 第六章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村(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治规定通过民主决议程序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方可签订。

**第二十九条** 合同订立后,合同承办单位应全面履行合同,并负责及时处理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签订后,合同承办单位牵头负责合同的履行,并及时对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处理。

## 第七章 合同的存档备案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设立合同专管人员,对本单位的合同进行分类造册,建立完整档案,专柜存放,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合同和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档案材料,合同专管人员应当及时整理归档,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处理、销毁:

(一) 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合同;

(二) 合同对方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委派人员代理权限等情况的材料;

(三) 选取、确定供应商、合同对方当事人程序形成的文件资料;

(四) 合同谈判、协商材料;

(五) 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六) 法律(审查)意见;

(七) 法院裁判文书、仲裁机构裁决文书、调解文书等合同纠纷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材料;

(八)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式文本和相关新增或补充资料复印件送交乡(镇)司法所。

**第三十四条** 合同承办单位、合同审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未妥善保管合同资料、档案材料或随意处置、销毁,造成损失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同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应当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有关合同磋商、履行、争议处理等相关信息或资料。

对违反规定泄露合同内容或造成损失的,由乡(镇)党委、政府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党纪政纪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 第八章 风险预警及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签订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产生的各项风险，由合同承办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合同签订后，合同承办单位应督促合同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如对方当事人不按约定履行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收集相关资料，评估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时报告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或村支部书记），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保留相关送达、协商等证据材料。

**第三十八条** 经乡（镇）司法所法律审查的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预警报告和处理预案，并抄送司法所：

- （一）出现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政策重大调整，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 （三）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或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 （五）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的；
- （六）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或发生纠纷时，合同承办单位应首先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经协商或调解达成一致

意见的，应当签署书面协议。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合同约定的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第四十条** 政府合同纠纷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合同承办单位需提起诉讼、提出仲裁申请的，或者利害关系人已提起诉讼、提请仲裁申请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二）指定业务承办人员全过程跟进合同纠纷的处置工作；

（三）积极应对案件、调查核实案情，核查的案情清晰、信息准确，全面收集有关对方违约、对方违约给乡（镇）人民政府或本单位一方造成的损失、政府或本单位一方履行合同情况等方面的证据材料，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提供涉案证据、证明；

（四）以公平、竞争、择优方式选聘符合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的人员担任的涉诉案件的法律顾问、案件代理人；

（五）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3日内，将合同纠纷案件有关情况向乡（镇）司法所备案。

**第四十一条** 发生合同纠纷时，合同承办单位应按下列要求收集处理合同争议的证据资料，为进行诉讼或仲裁做好必要准备：

（一）合同文本，包括附件、变更或解除的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电报、信函、图表、视听资料等；

(二) 有关票据、票证;

(三) 质量标准的法定或约定文本、封样、样品、鉴定报告、检测结果等;

(四) 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 合同承办单位在合同争议处理完毕后,应当及时合同纠纷处理结果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居)民委员会。政府合同承办单位需同时将合同纠纷处理结果抄送给乡(镇)司法所。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合同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由任免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合同相对方,或者应当依法以竞争性方式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而未采用的;

(二) 资信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严重失实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经合法性审查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禁止性规定订立政府合同的;

(五) 因过错导致政府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启动合同预警机制、提交预警报告及处理预案的；

（七）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违法承诺优惠政策，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

（八）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九）泄露内部审查意见及批准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2年。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区经营农村集体资源资产 实施意见》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7号  
ZYDR—2022—00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经营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实施意见》已经区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7 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9 日

## 资阳区经营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规范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共益阳市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努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走在前列奋力实现新时代山乡巨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范围

本规定所指的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包括：

（一）依法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林地、荒地、水面、滩涂等资源性资产；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库存物品、各种货币资产以及债权、股权等经营性资产；

（三）农村闲置宅基地、农房和低效使用的办公用房、校舍等集体资产；

（四）国家、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拨款、资助、补贴、捐赠的财物及形成的资产；

（五）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的非经营性资产；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其他有形和无形资产。

## 二、经营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原则

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经营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统筹兼顾分配与积累，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成员增收。

对资源性和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将资产经营权采取承包、出租（转包）、联营合作等方式进行经营，发展新型经济业态，也可以自主经营。对非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管护。

## 三、经营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合法性

### （一）主体必须合法

1. 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全体成员对农村集体资产行

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承担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管理与分配等职能,对于法律、法规以及议事规则中确定的重大事项,应当依程序表决通过。

2. 就已经对外发包的资源资产再次进行流转的,流出方的主体应是承包经营人,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原发包人,只有公示备案的权利,不能作为合同的签订主体。

3. 签订资产处置合同时,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闲置的学校、厂房、建(构)筑物、设施设备 etc 享有处置权。

4. 对合同主体有资质、资格要求的,必须审查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资格,要依法审查享有优先权的主体,避免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成为合同主体。

## **(二) 用途必须合法**

1. 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管理人员,不得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2. 利用农村土地资源时,原则上不能改变原有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对土地资源的利用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保、产业布局等专项要求。

3. 农用地只能用于农业生产,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建设用地只能用于商业服务业、工业等用途,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内容必须合法**

1. 单位和个人经营或者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与村

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应当清晰明了，期限合理，权责明确。

2. 各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应当将重大项目及重要合同交村（社区）法律顾问或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司法所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律顾问或司法所从主体资格、内容合法、合同责任和履行方式等方面逐项审查合同条款，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由村（社区）将意见和采纳情况记录存档。

#### **（四）程序必须合法**

1. 涉及经营方式、经营目标、对外投资、工程项目建设、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等重大事项时，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大会授权的成员代表大会应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处置内容及书面合同需要办理审查、备案手续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四、经营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时效性**

（一）土地的承包期，即耕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草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至 50 年，林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至 70 年。签订流转经营合同的期限不能超过土地承包剩余的期限，如果采用出租方式进行流转的，最长租赁期限不能超过 20 年。

（二）为了有效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有关承包、租赁、流转等经营性合同的履行期限应当合理，原则上不提倡签订长期性经营合同，建议合同双方根据物价水平、市场行情、

保值增值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合同期限，以签订短期、中期合同较为适当，避免因合同期限过长而成为僵尸合同，或导致显失公平。

## 五、经营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收益及分配

（一）要坚决纠正和杜绝对农村集体资源资产“一口价”“一锤子买卖”“甩卖贱卖”等行为，确保集体资源资产的安全、完整及保值增值。

（二）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处理价值较大的资源资产时，应当对其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开发利用。对于处置期限较长的，引导按比例逐年上浮方式支付租金、承包款、流转款。

（三）对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按照合作制原则实行民主管理，其经营收益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享有，依据法律、法规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平调、破坏。

## 六、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风险评估

（一）加强对资产流入方的资格审查。签订合同前，要全面了解资产流入方的资金实力、产业规划、经营能力、诚信度等方面的情况，加强资产流转风险评估，把好“进入关”。

（二）准确把握资产流转的规模。要与资产流入方从事的产业、经营能力等相匹配，规模要适度。

（三）必要时出具专家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由区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

委会)就土地用途、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核审查。

## 七、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审计监督

全区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监管，建立健全工作规程，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查处纠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和审计机关应当对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一) 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
- (二) 资产、负债、损益和收益分配；
- (三) 承包、租赁、转让等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四) 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
- (五) 农村集体专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
- (六) 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及非生产性支出；
- (七) 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目标和离任经济责任；
- (八) 区人民政府及审计机关指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附件：1. 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样本

2. 闲置地上建(构)筑物租赁合同样本

## 附件1

## 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本合同仅为参考，如有上级业务部门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则以其为准)

合同编号：

甲 方（流出方）：

乙 方（流入方）：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流转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流转土地的基本情况

该土地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镇【】村【】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面积 (亩)	四 至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5							
6							
合计							

## 第二条 流转用途

该土地以【】方式流转给乙方用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的用途或用于非农建设。

## 第三条 流转期限

本合同约定流转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土地的剩余承包期。

## 第四条 土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给乙方，并确保界址及权属清晰，没有权利瑕疵及使用纷争。

## 第五条 流转价款

1. 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种方式确定：

A. 流转单价为【】元/亩/年，每年合计【】元。

B. 前【】年流转单价为【】元/亩/年，以后流转单价在前一年度基础，每年递增率为【】%，直至合同期届满。

2. 如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对流转单价另行协商。

3. 本条约定的流转价款不含税费，因开具增值税发票产生的税金成本由乙方另行承担。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经协商，双方一致选择第【】种方式支付租金。

A. 一次性支付。乙方于【】年【】月【】日前将流转费【】元（大写：）全部支付完毕。

B. 分期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前【】年的流转费合计【】元（大写：），从第【】年开始，乙方于每年【】月【】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该年度流转价款。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为了保证合同正常履行，乙方在支付首笔流转款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整（¥）。

2. 终止流转关系后，乙方及时复垦、双方办妥移交手续、财务结算无异议且乙方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需要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或扣除、冲抵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有）后，剩余保证金以无息方式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土地，清理并承担流转土地在本合同生效前的一切债权债务。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足额支付流转款及费用，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应由乙方承担的经济责任，并在合同终止后收回流转土地。

3. 督促乙方依法、依规、按约使用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坏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协助乙方解决土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道路、边界等纠纷。

4. 出现法定或本合同第十二条第4款约定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流转土地，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6. 尊重乙方正常的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7. 合同期内，不得将该土地再次流转给第三方。

8. 因土地存在权属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9. 其他：【】。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期、足面积交付土地，否则，乙方有权要求拒交延迟或不足部分的流转款，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2. 有从事生产活动的自主经营、自主决策、产品收益和处置权，但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交甲方备份。

3. 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流转款及其他费用，乙方逾期缴纳的，应以实际欠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4.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将土地非农化，不得荒芜土地，不得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乙方未能依法依约使用土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恢复土地功能，如乙方未及时恢复土地功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恢复措施，甲方垫付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准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则乙方应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律师代理服务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等）。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而变更或解除。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含城乡规划变更、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保治理、征收补偿、公共利益等）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双方均可提前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损失各自承担，但流转费据实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逾期缴纳流转款及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缴纳的；

（2）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破坏土地资源、生态环境，或对公共利益产生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转让、转包、分包、出租、出借、联营、合作等方式擅自增加、变更土地使用权人，或对土地及附着物实施抵押、担保、融资、贷款等行为；

（4）对甲方提出的监督意见拒不改正的；

(5) 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6) 引起投诉、举报、上访、群体纠纷，引发较大负面舆情的；

(7) 经营状况恶化，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

(8) 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逾期交付土地超过【】日；

(2) 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不能按约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6. 国家征收（征用）土地或乡镇土地管理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收回原土地重新分配使用，本合同终止。土地收回重新分配给甲方或新承包经营人使用后，乙方应重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 (1) 甲方指定文书签收地址：

签收人：联系电话：

QQ号：电子邮箱：

微信号：

(2) 乙方指定文书签收地址：

签收人：联系电话：

QQ号：电子邮箱：

微信号：

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告知的，依原方式送达。

3. 甲乙双方以快递、信息、邮件等方式将通知、催告、函件等文书发送至上述任一地址或电子通讯端，视为送达成功。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一方出现拒收、查无此人等情形时，快递员派件之日视为送达。

#### 第十四条 其他

1. 附表、附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土地发包方、乡镇土地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 闲置地上建（构）筑物租赁合同

（用于所有权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构）筑物出租）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租赁【\_\_\_\_\_】事宜，达成如下内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1. 经协商，甲方将位于【】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约为【】，占地面积【】，四至为：【】。

2. 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财产清单详见附件1。

### 第二条 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用途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租赁用途。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本合同租赁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续租，乙方应在合同期届满的【】日前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

订书面租赁合同。若乙方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四条 交付期限

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租赁物及附属设施交付给乙方，并确保产权清晰，没有权属争议。

#### 第五条 租金、税费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合同前【】年的租金按【】元/年收取，从第【】年开始，在上一合同年度基础上每年增加【】的租金，并以此方式递增，直至合同期届满（如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另行协商）。本条约定的租金不含税费，因开具增值税发票产生的税金成本由乙方另行承担。

2. 租金支付：经协商，双方一致选择第【】种方式支付租金。

（1）一次性支付。乙方于【】年【】月【】前支付租金【】元（大写：）。

（2）分期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前【】年的租金合计【】元（大写：），从第【】年开始，乙方于每年【】月【】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度租金。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为了保证合同正常履行，乙方在支付首笔租金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整（¥）。

2. 终止租赁关系后，乙方及时退场、双方办妥移交手续、财务结算无异议且乙方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需要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或扣除、冲抵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有）后，剩余保证金以无息方式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租赁物、附属设施的处置及本合同的签订已取得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费用，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3. 有权监督乙方依法、依规、依约使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乙方不当使用时，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采取保护措施，但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行动。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水电费等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转租、分租、出借、转让、入股、联营、合作等方式擅自增加、变更租赁物的使用人，或对租赁物实施抵押、担保、融资、贷款等行为；

（3）擅自变更租赁物的用途，擅自加建建（构）造物，擅自拆、改租赁物的结构或故意损坏租赁物；

(4) 违反产业布局规定，损害公共环境、公共利益，或引发投诉、举报、上访、群体纠纷等较大负面舆情；

(5) 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6) 其他违法、违规、违背政策、严重违约等情形。

5. 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含招商引资、城乡规划变更、产业结构或布局调整、发展公益项目、生态环境整治、征收拆迁等）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实际承租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6. 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7. 租赁期未满或本合同未被提前解除时，甲方不得同时将租赁物出租给第三方。

8. 其他：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期交付租赁物及附属设施。

2. 乙方应遵守环保、卫生、防疫、治安、消防管理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的生产经营行为应当服从大局，不得影响社会公共利益，不能影响甲方及村民的合法权利。

3. 乙方应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交甲方备份。本合同签订后，租赁物的装修装饰、维护修缮费等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乙方逾期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的，应以实际欠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增加租赁物的结构、用途及使用人，不得擅自将租赁物其附属设施转租、分租、出借给第三方，不得通过联营等方式变相变更使用人。无论何种情形，乙方不得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抵押、担保、融资、贷款、入股、转让等行为，不得影响租赁物的权属。

6. 乙方必须爱护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必须修复完整或按市场价折价赔偿。因第三方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或第三方不及时修缮租赁物，甲方有权单方委托他人修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修缮费。

7. 乙方的劳动（劳务）争议、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债权债务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劳务费、差旅行费等。

8. 租赁期满或合同被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还租赁物。乙方投入的可移动装饰、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置，不能移动的固定装修（装饰）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走或损毁。

9. 如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最后一年日租金标准的【】倍收取占用费至实际返还之日止，且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必要措施督促乙方及时履行义务。乙方逾期归还达到【】日，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实施单方腾空，由此产生的搬迁费、仓储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物腾空之日，视为乙方返还之日。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特别条款的，按特别条款执行。

2. 出现其它违约情形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按本合同总租金30%的标准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该标准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等）。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 (1) 甲方指定文书签收地址：

签收人：           联系电话：

QQ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2) 乙方指定文书签收地址：

签收人：           联系电话：

QQ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告知的，依原方式送达。

3. 甲乙双方以快递、信息、邮件等方式将通知、催告、函件等文书发送至上述任一地址或电子通讯端，视为送达成功。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一方出现拒收、查无此人等情形时，快递员派件之日视为送达。

### 第十一条 其它

1. 附表、附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 】备存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财产清单

附

## 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财产清单

- 1.
- 2.
- 3.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规则（暂行）》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8号  
ZYDR—2022—00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则（暂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 资阳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则（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是区本级行政复议机关。区司法局是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具体承办区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承担以区人民政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

的应诉案件（行政复议案件）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并按照“谁承办，谁负责”原则确定案件承办部门。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启用“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由区司法局保管。在具体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出具法律文书时，可以加盖专用章。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和应诉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由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以及行政系统外部的专家学者组成，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

区司法局具体承办复议应诉工作的相关科室承担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遴选、聘任及日常业务管理等工作。

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独立发表咨询意见，咨询意见作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应诉案件的参考，不对外公开。

**第六条** 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第二章 行政复议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承办，并确定主办人员。

**第八条** 除本章另有规定以外，行政复议文书按以下规定审批：

（一）决定受理、不予受理、转送申请、补正通知、延期

审理、中止审理、恢复审理、终止审理等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的程序事项，由区司法局分管负责人审批；涉及重大、敏感案件的，由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审批。

（二）决定维持具体行政行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责令限期履行复议决定或者达成行政复议调解的，由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审批；涉及重大、敏感案件的，由区长或者常务副区长审批。

（三）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行政机关限期履行职责或者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由区长或者常务副区长审批。

**第九条** 行政复议文书完成审批后，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在 3 日内制作法律文书并送达当事人，但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第十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人员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一式两份，被申请人为两人以上或者有第三人的，增加相应份数；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明材料；

（四）委托人代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

(五) 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的, 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损害造成损失的证明材料;

(六)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 并交由申请人确认。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人员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时, 应当填写《行政复议收案登记表》和《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清单》。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由行政复议人员和申请人共同签字确认后, 一份交申请人, 一份存入案卷。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制作《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

-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不全的;
- (二) 申请书缺少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的;
- (三) 申请书缺少日期的;
- (四) 缺少复议请求应有证明材料的;
- (五) 被申请人缺少或者不明确的;
- (六) 行政复议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表述不清楚的;
- (七) 其他应当补正的情形。

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 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5 日内

进行审查，并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且属于区人民政府管辖的，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之日起受理；需要追加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制作《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二）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但不属于区人民政府管辖的，制作《行政复议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向具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三）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制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告知书》，决定不予受理。

### 第三节 审 理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采用书面审理。下列重大、复杂案件，申请人提出或者区司法局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 （一）涉及人数众多或者群体利益的案件；
-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
- （三）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 （四）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行政复议案件听证规则，由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制定。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制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一并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提交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以延期提交。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被调查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扰。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区司法局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区司法局同意委托鉴定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组织当事人共同选定鉴定机构，并制作《行政复议鉴定委托书》，将鉴定需要的物品、材料等附送鉴定机构。

鉴定费用依法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期间，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情形需要中止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制作《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中止情形消失后，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制作《恢复审理通知书》。

**第十九条**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区司法局审查同意，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制作《行

政复议终止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复议终止。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情形需要终止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案件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制作《延期审理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决定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在批准后 1 日内制作《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或者行政复议人员在审查时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区人民政府有权处理的，由区司法局承担规范性文件审查的科室进行处理；区人民政府无权处理的，在 7 日内转送有权机关处理。处理期间，行政复议程序中止。

#### 第四节 决 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人员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 (一) 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二)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三) 程序是否合法；
- (四) 是否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 (五) 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明显不当；
- (六) 行政机关是否履行法定职责；
- (七) 其他应当审查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对申请人不服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以及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纠纷，行政复议人员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主持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制作《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 第五节 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案卷评查等形式，对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的复议工作进行检查，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检查结果。

区司法局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并负责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长或常务副区长批准，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

- （一）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
- （二）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
- （三）其他需要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的情形。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并将工作情况通报区司法局。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

- （一）发现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 （二）其他需要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的情形。

**第三十条** 区司法局在承办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线索的，应当在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 第三章 行政应诉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收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后，区司法局应当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及时开展或组织开展应诉工作。区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应诉通知之日起 2 日内确定应诉承办部门并送达《案件交办通知书》，指导其依法开展应诉工作。

应诉承办部门应在收到《案件交办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区人民政府提交答辩状及有关证据材料，区人民政府相关领

导 5 日内签发并通知承办部门送人民法院。

办理以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参照本章规定。

**第三十二条** 应诉承办部门参加诉讼活动提交相关文书材料的，按照以下规定审批：

（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一般授权）、答辩状、上诉状、证据目录及证据材料等程序性事项，由区司法局分管负责人审批；涉及重大、敏感案件的，由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审批。

（二）决定授予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诉讼和解、调解、放弃实体权利等涉及处分区人民政府实际权利义务的事项，由区长或者常务副区长审批。

**第三十三条** 应诉承办部门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证据目录等文书和应诉材料前，应当经区司法局审核。诉讼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诉承办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并通报区司法局。

**第三十四条** 应诉承办部门制作的答辩状应当形式规范、说理充分，并载明受理法院和案号、答辩机关基本信息、事实理由、依据、落款和日期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的，应诉承办部门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延长举证期限的书面申请。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

师出庭。

行政机关参加诉讼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庭秩序，尊重法庭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未经法庭许可不得中途退庭，并根据庭审要求，围绕争议焦点，陈述事实理由和出示相关证据。庭审结束后，应当认真核对庭审笔录并签字。

**第三十七条** 区司法局定期对区人民政府诉讼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区人民政府应诉工作机制。

## 第四章 案卷归档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案件和应诉案件终结后一个月内，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将案卷整理归档。案件承办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探索开展案卷电子化、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案卷实行一案两卷（正卷和副卷）和一案一号制度。

行政复议案件档案正卷按下列顺序整理归档：

### （一）目录（正卷）

1. 卷内目录；
2. 行政复议申请书及附件（包括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书）；
3. 行政复议案件立案呈批表；
4. 行政复议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
5. 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6.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7. 行政复议答复书及附件；

8. 听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9. 各类笔录（包括听证笔录、询问笔录、调查笔录、审理笔录和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阅卷笔录），按时间顺序排列;
10.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11. 行政复议决定书（或其他行政复议文书）（送审稿）;
12. 行政复议决定书（或其他行政复议文书）正本及送达回证;
13.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报告;
14. 备考表。

## （二）目录（副卷）

1. 卷内目录;
2. 行政复议案件来件登记表;
3. 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
4. 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书及附件;
5. 行政复议案件评议笔录;
6. 机密文件抄件;
7. 内部请示、报告及批件;
8. 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材料;
9. 行政复议决定书正本;
10.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报告;
11. 备考表。

**第四十条** 应诉案卷按照下列顺序整理归档:

- （一）卷内目录;

- (二) 起诉状及附件;
- (三)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
- (四) 案件交办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审批表;
- (五) 答辩状;
- (六) 原告、被告、第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 (七)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 (八) 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 案卷档案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逐页编写页码。卷内目录按卷内文书排列顺序逐件填写，标明页号。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关于“1日”“2日”“3日”“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暂行两年。

附件：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1-23)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1

## 行政复议申请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申请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_\_\_\_\_ 住所(联系  
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被申请人: (名称) \_\_\_\_\_

行政复议请求: \_\_\_\_\_

事实和理由: \_\_\_\_\_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 附件: 1. 申请书副本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其他有关材料份  
4.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2

## 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

申请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年月\_\_\_\_\_身  
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工作单位住所  
（联系地址）\_\_\_\_\_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被申请人：（名称）\_\_\_\_\_

行政复议请求：\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申请人确认）以上记录经本人核对，与口述一致。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记录人：\_\_\_\_\_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3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 由		案 号		
告知事项	<p>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告知如下：</p> <p>一、受送达人应当向区人民政府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p> <p>二、受送达人可<b>自愿选择是否同意</b>适用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p> <p>三、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b>行政复议审理程序</b>。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未及时告知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p> <p>四、因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复议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b>直接送达的，复议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复议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b></p>			
当事人	姓名（名称）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 送 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代理人	姓名（名称）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 送 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	
			请选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对以上 <b>送达地址</b> 和 <b>送达方式</b> 的确认	<p>我已经阅读了区人民政府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及相关法律规定，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送达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备注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4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_\_\_\_\_（公民姓名或单位全称）

身份证号码： \_\_\_\_\_（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复议的，不列此项）

住（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公民申请复议的，不列此项）

受委托人：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 \_\_\_\_\_，职务： \_\_\_\_\_

受委托人：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 \_\_\_\_\_，职务： \_\_\_\_\_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在本人（或本单位）与案中，

作为本人（或本单位）代理人。

代理人 \_\_\_\_\_的代理权限为： \_\_\_\_\_

代理人 \_\_\_\_\_的代理权限为： \_\_\_\_\_

代理时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委托人： \_\_\_\_\_（签名或单位盖章）

受委托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5

## 行政复议证据材料清单（格式文本）

### 证据提供人（     ）

序号	证据名称	页码	证明事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申请人签名：		行政复议人员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注：该材料清单仅用于收取材料，不作为案件受理凭证。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6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益资复补字〔     〕号

申请人：

你（们/单位）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于\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如复议请求不明确，材料不齐全等），需要补正以下材料：（注明需补正的材料要求）。

请你（们/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于\_\_\_\_日内补正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_\_\_\_\_年\_\_月\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8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益资复三字〔     〕号

第三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于年月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们/单位）与该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通知你（们/单位）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请你（们/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于年月日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意见及有关材料。你（们/单位）不参加本行政复议的，不影响本机关复议。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一份（或者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书副本各一份）

\_\_\_\_\_年\_\_月\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9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告知书

益资复告字〔     〕号

申请人:

你（们/单位）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依法向（有权管辖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特此告知。

\_\_\_\_\_年\_\_\_月\_\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10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告知书

益资复告字〔     〕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住所：

申请人：单位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单位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以上内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申请人按照本机关的要求于\_\_月\_\_日进行了补正）。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说明不予受理的事实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_\_\_\_\_年\_\_月\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11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

益资复答字〔     〕号

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你机关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者请求责令你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年\_\_月\_\_日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复印件）发送你机关，请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对该行政复议申请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提交原件及复印件\_\_份），并按要求填写证据清单。否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撤销。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12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延期审理通知书

益资复延字〔     〕号

申请人：

你（们/单位）对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法定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延长\_\_日。

特此通知。

\_\_\_\_\_年\_\_月\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抄送：被申请人、第三人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13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鉴定委托书

益资复鉴字〔     〕号

鉴定单位:

本机关在审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案时，需要对（鉴定内容）进行鉴定，请你单位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鉴定，鉴定结论须由鉴定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附：材料或物品名称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14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

益资复中字〔     〕号

申请人：

你（们/单位）对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简述法定中止事由），影响本案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_\_\_）项的规定，决定中止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中止原因消除后，本机关将恢复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_\_\_\_\_年\_\_月\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抄送：被申请人、第三人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15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恢复审理通知书

益资复恢字〔     〕号

申请人：

你（们/单位）对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     ）项规定的情形，影响本案的审理，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_\_\_\_\_益资复中字〔     〕号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中止本案审理。现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已消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从即日起恢复本案的审理。

特此通知。

\_\_\_\_\_年\_\_月\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抄送：被申请人、第三人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16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益资复终字〔     〕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住所：

申请人：单位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单位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第三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住所：

第三人：单位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以上内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简述法定终止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_\_\_）项（第二款）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_\_\_\_\_年\_\_月\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17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调解书

益资复调字〔 〕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住所：

申请人：单位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单位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第三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住所：

第三人：单位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 以上内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 )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载明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事实和理由\_\_\_\_\_。

被申请人：\_\_\_\_\_。

经审理查明：\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机关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申请人自行将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变更为\_\_\_\_\_。

二、被申请人给予申请人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元。（以上内容，根据具体协议确定）

上述调解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机关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18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益资复决字〔 〕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住所：

申请人：单位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单位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第三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住所：

第三人：单位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以上内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申请人按照本机关的要求于\_\_\_\_月\_\_\_\_日进行了补正）。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因存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_\_\_\_）项规定的情形，本机关于\_\_\_\_月\_\_\_\_日中止行政复议。行政复议中止原因消除后，本机关于\_\_\_\_月\_\_\_\_日恢复本案的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

求：\_\_\_\_\_。

申请人称：行政复议事实、理由，根据行政复议申请书归纳整理。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材料如下：

1. \_\_\_\_\_

。

2. \_\_\_\_\_

。

被申请人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不构成行政不作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根据行政答复书归纳整理。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材料如下：

1. \_\_\_\_\_

。

2. \_\_\_\_\_

。

第三人称：对有关具体行政行为事实、理由和依据的意见，根据陈述材料归纳整理。

第三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材料如下：

1. \_\_\_\_\_

。

2. \_\_\_\_\_

。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对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和程序、适用的依据、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以及申请人提出的有关事实进行客观叙述；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及被申请人是否具有相应法定职责、履行法定职责有关事实和程序、适用的依据进行客观叙述。

本机关认为：对被申请人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加以评判；对被申请人是否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加以评判；对被申请人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加以评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_\_\_）项、（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_\_\_）项、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维持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_\_\_日内履行法定职责。

三、撤销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

四、撤销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在  
\_\_\_\_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五、确认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六、确认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_\_\_\_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七、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变更为\_\_\_\_\_。

八、撤销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确认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变更为\_\_\_\_\_）；

九、责令被申请人返还对申请人的（集资款；没收的财物；征收的财物；摊派费用）（解除对申请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依法赔偿相应的价款）。

（以上法律、法规依据及决定内容的适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申请人或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19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

益资复履字〔 〕号

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你机关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益资复决字〔 〕\_\_号），并于\_\_年\_\_月\_\_日送达你单位，你单位至今未依法履行该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机关于\_\_年\_\_月\_\_日前履行，并将履行结果书面报告本机关。

特此通知。

\_\_年\_\_月\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抄送：申请人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20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案件交办通知书

益资交办通字〔     〕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府收到\_\_\_\_\_人民法院送达的与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_\_\_\_\_一案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则（暂行）》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作为该案件承办部门。

现将 \_\_\_\_\_人民法院 送达的相关资料转交你单位，请你单位迅速准备好证据目录和证据材料，草拟好答辩状（行政复议答复书），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至区司法局报批，同本府一起做好相关应诉/答复工作。如你单位不积极应诉/答复，对区人民政府产生不利后果，相关责任由你单位承担。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21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意见书

益资复意字〔 〕号

被申请人或者下级行政机关：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审理终结。

本机关在行政复议期间发现，你机关（相关行政违法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同时，就\_\_\_\_\_，需要做好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提出如下意见（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意见）。

请你机关自收到本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工作情况通报区司法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22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建议书

益资复建字〔 〕号

行政机关：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机关在行政复议期间发现，（对行政复议期间发现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扼要叙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提出如下建议：

（对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有关建议）。

（是否需要反馈，视情况而定）。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印章或者专用章）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格式文书 23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送达回证

案由	
案号	
送达文书名称	
受送达人	
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签字或者盖章	
代收人及代收理由	
备注	

送达人: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出生缺陷防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10号  
ZYDR—2022—00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益阳市资阳区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5日

## 益阳市资阳区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湖南省政府令27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8号），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力度，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整合现有资源，加大财政投入，实施项目带动，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二、工作目标

(一) 建立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协调机制。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逐步实行育龄妇女免费地中海贫血和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

(二) 全区婚前医学检查率逐步提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相关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率达到80%以上。叶酸服用率达到95%以上、叶酸服用依从率达到90%以上。

(三) 健全全区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网络。全区产前筛查率逐步达到90%以上，产前诊断干预率达到90%以上，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四)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复筛率达95%以上，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率达到85%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召回率达95%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复筛率达到95%以上。逐步普及先天性心脏病、新生儿眼病、地中海贫血、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新生儿耳聋基因、新生儿全基因组等筛查。

(五) 建立残疾儿童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早期康复干预体系及信息共享机制。

(六) 建立项目重点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率达到100%。

(七)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健康知识普及率和群众知晓率逐步达到90%以上。

(八) 不断完善出生缺陷儿康复与救治体系, 将符合规定的出生缺陷疾病康复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提高出生缺陷儿的医疗保障水平。

(九) 减少环境污染对待孕、在孕妇女和新生儿的伤害。

(十) 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 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 三、重点内容

#### (一) 加强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建设

1. 建立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为主体, 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 以综合性医院为补充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

区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区妇幼保健院产前诊断机构建立区级出生缺陷防治中心, 负责全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 承担辖区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骨干培训, 对开展的出生缺陷初筛情况进行信息统计、报告和分析, 并做好辖区出生缺陷筛查阳性孕妇和新生儿的转诊及随访工作, 并对辖区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

**2. 加强出生缺陷防治队伍建设。**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对出生缺陷防治知识、项目管理要求、业务技能等进行培训，重点面向各级助产服务机构的人员，包括妇产科、儿科、新生儿科、医学遗传与产前诊断科、检验科、超声科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全区建立一支覆盖城乡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队伍，为群众提供规范、优质、及时有效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

**3. 完善出生缺陷信息管理机制。**建立全区互联共享的孕产期保健和出生人口健康档案数据库，通过电子健康档案与区域信息平台相结合，实现筛查服务、随访管理、跨区域协作、转诊会诊、经费管理、绩效评价等的综合信息管理，采集和分析出生缺陷防治项目监测数据，对出生缺陷流行趋势、动态预测和预警提供信息支持。

## **（二）强化落实出生缺陷防治服务措施**

按照预防为主、知情选择、自愿参加的原则，结合成本效益，实施出生缺陷三级干预措施。

### **1. 一级预防措施**

（1）加强咨询指导。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要加强孕前优生指导，指导育龄人员合理营养，预防感染，谨慎用药，培养健康行为，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及时了解本辖区育龄人员婚育情况，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送有关信息，协助做好婚前卫生指导和孕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

(2) 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区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要向公众公布获取服务的途径和方式。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本辖区育龄人员建立婚前、孕前保健档案，加强医疗保健服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办理结婚登记的育龄人员进行预防出生缺陷的宣传，引导并要求其参加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承担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资阳区妇幼保健院要加强相关专业人员的配备，开展规范化培训，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质量。

(3) 做好叶酸增补项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应当做好叶酸增补的组织工作。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孕前3个月至孕初3个月的妇女免费增补叶酸，提倡科学服用含有叶酸的多种维生素。

(4) 加大出生缺陷高风险因素防控力度。加强育龄妇女劳动保护，避免待孕和在孕妇女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用人单位应落实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和经期、孕产期、哺乳期等特殊时期劳动保护政策。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不得安排女职工孕期从事禁忌的劳动，避免从事有毒有害作业；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延长工作时间和安排夜班劳动。应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固体废物、噪音等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

## 2. 二级预防措施

(1) 落实孕期保健。建立妇幼保健信息网络平台，强化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积极开展孕产期健康教育，推广12320孕产妇学校，同时开办孕产妇学校，将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知识纳入专项课程。为孕妇建立孕产期保健档案，对存在出生缺陷高风险的孕妇，及时转诊到产前诊断机构，进行专案管理，重点监护。

(2) 开展产前筛查、诊断服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建立连接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村三级服务网络，指导孕妇接受2次产前筛查和2-3次胎儿系统超声筛查。对产前筛查高危孕妇进行产前诊断，及时诊断干预。

(3) 做好高危孕妇产前诊断。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产前诊断：

- 产前筛查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的；
- 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缺陷物质的；
- 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患儿的；
- 羊水过多或者过少的；
- 产妇预产期年龄超过35周岁的。

产前诊断确认胎儿异常的，产前诊断机构应将继续妊娠和终止妊娠可能出现的结果和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孕妇或者其家属；确认有严重缺陷的，应告知孕妇及时终止妊娠。

(4) 落实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阻断。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为孕产妇早期提供1次免费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检测和相关咨询随访服务，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 3. 三级预防措施

(1) 强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对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G6PD)、遗传代谢性疾病、先天性听力障碍、视力障碍、先天性心脏病等疾病进行筛查，后续逐步开展多种染色体病、基因组病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标本由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检测，筛查阳性病例根据《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转诊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阳性病例的管理，确保得到及时诊治。

(2) 加强缺陷儿童干预治疗工作。政府部门应当组织卫生健康、残联等有关单位，加强康复科室建设，为出生缺陷儿治疗和早期康复训练提供便利条件。做好0-6岁儿童出生缺陷的筛查诊治工作。区残联应当组织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到区妇幼保健院进行早期康复训练或者适配辅助器具，帮助其恢复基本功能，减轻残疾程度，开展缺陷儿童的治疗、干预和康复工作。

(3) 建立出生缺陷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区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因救治出生缺陷儿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按程序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区医疗保障局应将符合

条件的出生缺陷儿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照省有关规定将出生缺陷儿治疗和早期康复训练费用纳入医保，以提高儿童生存质量。

（4）做好出生缺陷高危儿童早期筛查与诊断。儿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出生缺陷相关筛查及诊断：

——过去有死胎、死产史孕母所生婴儿；有癫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等特殊疾病家族史的婴儿。

—— 婴儿在出生时或出生后发生异常，如重度窒息史、缺氧缺血性脑病、特殊面容、皮肤毛发、肢体外观异常等。

——出生后出现惊厥、肌张力异常、智力、运动落后于同龄儿童的婴幼儿。

——出生后出现喂养困难、表情淡漠、视听反应差、持续黄疸、生长迟缓的儿童。

筛查出的异常儿童，医疗机构应及时转诊至区妇幼保健院高危筛查中心进一步完善相关检查，确认有异常的，应及时告知家长早期干预治疗。

### （三）加强出生缺陷防治项目质量控制

制定相关的出生缺陷干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定期开展项目质控和数据分析，各医疗保健机构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定期进行质量自查评估，严格做好阳性病例的转诊工作，提高工作质量。

## 四、职责分工

**(一) 宣传部门。**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宣传，免费刊播出生缺陷防治公益广告和宣传节目。

**(二) 医疗保障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省有关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治疗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三) 教育部门。**指导初、高中阶段学校在健康教育课程或生物学科教学中渗透出生缺陷防治知识。

**(四) 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因救治出生缺陷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按程序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婚姻登记机关应倡导办理结婚登记的育龄人员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充分利用所设婚姻家庭辅导室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并告知对象到资阳区妇幼保健院参加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并将婚检率纳入婚姻登记服务工作考核内容。

**(五) 财政部门。**加大经费支持力度，明确出生缺陷防治专项经费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社会宣传、媒体宣传、阵地建设、业务培训等经费的落实。对于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须由地方财政配套的项目，各级财政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予以配套，及时拨付。严格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六)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出生缺陷防治的具体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协助制定出生缺陷防治各项指标，组织落实出生缺陷防治各项措施。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出生缺陷各

项措施的实施、技术指导、监测分析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出生缺陷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七）环保部门。**加强大气、土壤、水环境保护，开展与出生缺陷防治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测和研究，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八）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女职工劳动特别保护规定》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育龄妇女劳动保护，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九）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到资阳区妇幼保健院进行早期训练或者适配辅助器具，帮助其恢复基本功能，减轻残疾程度。

**（十）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村（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出生缺陷宣传和防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办理生育服务证的育龄人员进行出生缺陷防控宣传，劝导其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并将优生健康检查率纳入出生缺陷防控工作考核内容。

## 五、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质量监控，完善出生缺陷监测体系，制定监测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监测和专题调查，掌握和分析出生缺陷发生情况及趋势。将

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纳入区级和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考核内容。

**（二）加大财政投入。**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保障出生缺陷防治经费。将免费产前筛查作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确保完成产前筛查目标任务。区人民政府足额安排出生缺陷防治专项经费以及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大对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机构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提高机构服务能力和质量。强化项目绩效考核，建立项目资金与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广泛开展宣传。**宣传、卫生、教育、民政、财政、医疗保障、环保、新闻媒体、残联、妇联等有关单位要加强联系与合作，充分运用户外显示屏、政务窗口、媒体网络、健康讲座等宣传手段和平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出生缺陷防治社会宣传。以社会公众为重点开展科普宣传，结合“预防出生缺陷日”开展宣传、科普等活动普及优生知识，提高群众优生意识。

**（四）强化责任追究。**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无创DNA、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业务的；违反卫生健康行政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操作规范的；不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和相关当事人员予以处罚。医疗机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出生缺陷防治工作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用人单位未按照《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女职工孕期从事禁忌的劳动、有毒有害作业的；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和安排夜班劳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监部门依照《女职工劳动特别保护规定》予以处罚，对女职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级政府以及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民政、财政、环保、安监等部门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未履行本方案职责要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的 通 知

益资政办发〔2022〕5号  
ZYDR—2022—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5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 资阳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

为推进健康资阳建设，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湘政办发〔2021〕48号）、《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益政发〔2021〕5号）、《益阳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益政办发〔2021〕17号）要求，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区委、区政府立足群众需求，突出深化改革，始终把维护人民健康摆在首要位置，有力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十三五”卫生与健康事业有关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难题

——医疗收入结构不断优化。持续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2020年，区内5家涉改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42995.04万元，医占比36.12%、药占比22.30%，百元医疗收入消耗卫生材料费17.53元，医疗收入结构较2016年同期有明显改善。

——规范医院管理，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全区二级及以上医院已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以打造医共体和专科联盟建设为突破口，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问题。目前以益阳市人民医院为龙头的医共体建设正逐步推进；资阳区妇幼保健院和益阳市中医医院牵头的妇幼联盟和中医联盟日趋完善，每月定期派出医务人员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支援指导。

——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促推优势资源下沉，真正落实基层首诊、急慢分治、双向转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卫生筹资结构趋于合理。根据2020年卫生总费用核算结果，政府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12.13%，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居民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分别为34.31%、34.86%、30.83%，群众就医负担有所减轻。

## 2. 推动项目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实施。2018年以来，全区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远程诊疗”“互联网医院”等项目建设，织密资阳人民健康保障网。

——卫生应急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共组建5类5支区级专业卫生应急队伍，成立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集医疗综合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救治、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四位一体”的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省级重点专科8个，市级重点专科22个；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384家，实有床位2597张；卫生技术人员2870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140人，注册护士1410人。益阳市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甲级医院，建立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资阳区脑科医院顺利通过二级专科医院达标评审。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6‰

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8%以下，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孕产妇死亡得到有效控制。加快妇幼信息化建设，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妇幼保健机构大力发展保健专科，加强临床专科建设。继续开展资阳健康民生项目。助产机构产科规范化门诊全部达标。乡村两级妇幼网络保持基本稳定，提高网络人员专业素质

——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益阳市中医医院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顺利通过省级验收，骨伤科、脑病科、心血管科被确定为“十三五”省级中医重点专科；6家建制乡镇卫生院和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立了中医馆，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88%的行政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区、乡镇、村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基本建立，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健康养老初具雏形。积极探索医养结合的养老模式，23个社区建立了社区居家养老示范点、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和大码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了安宁疗护试点，开展了建档立卡失能贫困老年人照护工作，推进“银龄安康”工程。

——人口家庭服务全面优化。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形成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建立健全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机制。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促进辖区人口均衡发展。

——职业病防治服务全面达标。开展全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和粉尘危害专项治理，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率等指标均已达标。

——生育关怀行动成效显著。组织建设不断完善，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有序推进，宣传教育活动有声有色，生育关怀行动成效显著。争取到计划生育家庭“三结合”项目1个，创业贴息贷款项目4个，补贴资金共计9万元。全区有655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享受了省财政补助的保险，计生系列保险覆盖0.9万户。

### **3. 实施健康资阳行动，推动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

——启动实施健康资阳行动，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等15项重大健康资阳行动。成功举办健康资阳行动启动仪式，积极宣传引导市民健康生活，激发全民健身热潮，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

### **4. 传染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

——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传染病防治网络。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

战；加强以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为重点的人畜共患疾病防控，加强以霍乱为重点的肠道传染病防治；加强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加强血吸虫病防治，我区达到国家血吸虫病传播消除标准。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8%以上。我区传染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工作均被省疾控评为先进单位。区疾控中心荣获全市文明单位称号，其年度工作和免疫规划工作被市疾控中心评为先进单位。

### 5. 健康扶贫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全面实现乡村医疗卫生医技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各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2名以上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各行政村卫生室均具备有资质的村医长期进行诊疗服务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落实农村脱贫人口4类慢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慢病管理。严格执行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监测的特殊困难人员三类人员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 6.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82.42%、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70.60%、高血压病人规范管理率75.47%、糖尿病人规范管理率76.17%、重症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5.91%、结核病人规范管理率94.81%、孕产妇早孕建册率97.23%、儿童健康管理率92.43%、免疫规划全年接种个案接种信息完整性为99.03%，12大项56小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全部达到上

级要求。全面实行手机APP签约服务，已规范签约服务232565人；着力加强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全区82所行政村卫生室均达到了规范化建设要求，达标率93.18%，超过目标任务。

### 7. 爱国卫生运动蓬勃开展

——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创建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统筹推进创建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2019年10月顺利通过省爱卫办检查验收。张家塞乡成功创建市级卫生乡镇，城区顺利通过省级灭鼠、灭蟑、灭蚊三项C级达标验收。

### 8. “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梳理卫生健康部门权责事项清单，积极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注重网上政务平台管理，强化智能监管。

——社会办医协调发展。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高质量、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等方面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现有社会办医疗机构8家，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 254 张。

### 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战略成果

——全区卫生健康系统25个基层党组织、800余名党员带领全区广大医疗卫生工作人员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筑牢了

坚固的防控救治防线。区内疾控中心、人民医院、脑科医院等6家核酸检测实验室相继投入使用，确保了在应急状态下1人份单采最大日检测能力达到7800人份。截至2020年底，全区累计隔离3199人，其中先后在4个隔离点集中隔离416人，居家隔离2783人，实现了院内人员零感染、医疗事故零发生的目标。

## **(二) 存在问题**

**1. 卫生技术人力资源不足。**由于地方经济欠发达、医疗条件不佳、人员待遇不高等问题，不但难以吸引优质医学毕业生就业，现有医务人员外流的情况比较严重，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表现尤为突出。

**2. 卫生服务体系的系统性不强、效率不高。**乡镇卫生院的职能定位还不清晰，发展参差不齐，服务质量普遍不高；公立医院之间、公立医院与社会举办医院之间没有形成有效合作，存在医疗资源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的趋势；财政投入不足，体制机制僵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3. 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分级诊疗制度落实难。**公立医院和医药体制改革的道路任重而道远，看病难和看病贵的矛盾依然突出，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常增长的健康需求。

**4. 大卫生、大健康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并实施还需进一步探索。**人口老龄化加速推进，新出生人口呈下降趋势，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较高，促进人口长

期均衡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

### **（三）形势与挑战**

#### **1. 人口结构和疾病谱的改变对卫生工作提出了新任务。**

伴随着人口的老齡化程度加剧，慢性非传染性疾痼已成为影响人民健康的首要因素。老年疾病对卫生资源的消耗比例呈快速上升趋势，这些新的情况要求卫生系统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服务体系，以满足社会不同群体对医疗保健的多种需求。

#### **2. 城乡一体化建设要求使卫生工作产生了新的挑战。**

近年来，资阳区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步伐加快，农村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可持续发展潜力大大增强，城乡卫生保健水平差距有所缩小。但是，长期以来形成的卫生资源配置失衡没有根本改变。一是人才分布失衡：高素质的卫生技术人员集中于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卫生机构没有一支稳定的、具有较高学历和适用技术的人才队伍，适用型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机制尚不完善。二是设备分布失衡：城区大型设备总量增长相对较快，而基层卫生单位难以及时获得适宜配套设备。三是卫生资源空间布局失衡，城区中心地段医疗机构过于密集，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城乡结合部相对缺乏医疗网点，医疗服务水平相对滞后，从总体上降低了卫生资源利用效率。

#### **3. 信息技术带来医疗模式的转变。**

目前，全省卫生信息

化建设加快，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条件，必将带动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深刻转变。

**4.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资阳卫生快速发展。**国家和省、市、区相继出台医改总体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必将逐步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公平分配体制，缩小城乡、地区、人群在健康保障、服务提供、健康状况方面的差距，实现城乡卫生事业一体化发展，提高资阳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5. 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大幅提升。**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的理念深入人心，健康越来越成为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福祉问题，卫生健康领域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 二、规划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健康中国战略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建设，着力发展中医药事业。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医德医风教育、人才培养、改革创新等措施，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全区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全区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需求导向。**以健康需求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要素配置和服务供给，补齐发展短板，创新服务模式。

2. **预防为主，健康促进。**强化大健康理念，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覆盖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全面维护和促进居民健康。

3. **优质整合，中西医并重。**建立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合推进区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在治未病、慢性病诊疗和康复领域的作用。

4. **多元参与，协调发展。**有效发挥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的作用，推进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合作，推进预防、医疗和康复护理服务链条整合，促进医疗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

5. **共治共享，改善民生。**激励群众深入参与健康服务体系治理，完善健康保障，打造健康资阳。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稳步推进健康数据共享、健康知识共享、健康成果共享和健康经济共享。

##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居民健康

素养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健康指标持续改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加速形成，重大疫情防控 and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医疗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提高。健康资阳建设全面推进，实现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到2035年，建立与资阳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卫生健康治理体系，高质量建成健康资阳，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提升，人人享有高质量健康服务和高水平健康保障，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一流水平，基本实现健康公平。

### 三、规划任务

#### （一）全面推进健康资阳建设

1. **建立健全健康资阳行动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措施，推动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绩效考核。着力发挥政府、社会、个人三方合力，全力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健康环境促进、妇幼健康促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职业健康保护、老年健康促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癌症防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糖尿病防治和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等15个专项行动，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社 会环境，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2. **广泛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当好自

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全面推进控烟工作，深入开展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建设活动，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预防和控制被动吸烟。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25%以上。

3.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扎实做好人居环境治理和保护，有效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 **（二）着力建设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构建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落实网格化防控责任，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2.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健全卫生应急预案、医疗机构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提升院前急救服务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肠道门诊、传染病监测“哨点”建设，落实基层“哨点”职责。向群众普及公众急救知识与技能，增强公众的现场急救能力，提升群众对常见公共卫生事件自我防范知识的知晓率。

## **（三）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

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深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规范医联体建设和管理，完善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的治疗模式，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全面推进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多元化医疗综合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严格规范医疗行为，持续改进人民群众就医体验。

**2. 发挥益阳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体系的龙头作用。**加强区域医共体建设，在7个区级重点学科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心血管内科、骨外科、妇产科和儿科等专科建设，进一步拓展外科新技术项目，在微创治疗领域、介入治疗、不孕不育治疗、五官科治疗等方面树立品牌，在肿瘤疾病和康复治疗等方面向更专业化迈进。维持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成为益阳地区综合性医疗中心。“十四五”期间投资1.6亿元建成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的（17+2）层内科大楼。

**3. 推进专科特色医院建设。**一是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突出市中医医院龙头作用，力争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事业发展，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比例分别达到25%、20%、15%以上，创建3个省级中医药示范乡镇卫生院。二是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工作。区妇幼保健院加强能力建

设和推动等级创建评审工作。“十四五”期间顺利完成30000平方米和800个以上停车位的保健综合大楼项目建设工作，争创三级妇幼保健专科医院，推动生殖专科建设工作。到2025年，在现有省、区级重点学科的基础上，努力再创2-3个省、区级重点学科，力争3-4项省级科研成果申报立项，争创名医、名科、名院。三是“十四五”期间，充分利用国家对卫生建设项目投入机遇，积极向上争资立项，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卫生环境。重点抓好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区人民医院综合楼、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保健大楼、区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楼、区中医医院康养外科大楼、区血吸虫病预防救治中心、刘家湖血防医院康养中心、新桥河镇卫生院整体搬迁等项目建设。对乡镇中心卫生院及非建制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要求和填平补齐原则进行升级改造，补齐基础设施和功能配置缺口。四是促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以资阳区脑科医院为龙头，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石，各村卫生室托底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区精神卫生综合治理体系。全面完成区脑科医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不断扩充基层卫生适宜人才队伍，努力提升家庭医生签

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每所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4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配备1名全科医生。

**5. 推动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优先进入医疗资源稀缺以及特殊医疗服务领域，加强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发展，提高医疗卫生资源整体效率。鼓励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人才，提升学术地位，促进高质量发展。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走差异化发展道路，与公立医院形成功能互补、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

#### **（四）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体系**

**1. 提升生育服务管理水平。**积极推进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完善组织网络和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全面落实中央赋予的新时期计划生育协会六项重点任务。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加强人口监测，优化人口结构，继续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制度，促进全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2. 重视妇女、儿童、婴幼儿健康。**建立健全“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会诊与转诊网络，强化产科、儿科、妇幼保健人才培养，提高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保障母婴安全。持续贯彻《益阳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

盖率100%，产前筛查率和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分别达80%和98%以上；深入推进重点民生实项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继续落实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孕产妇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等公共卫生服务。

**3. 关爱老年人健康。**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推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积极为低收入、高龄、独居、残疾、失能农村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老年协会、村卫生室等作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完善医养结合机制。深入推动医养结合，加强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养老机构与合作医院间双向转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进一步促进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医疗保健知识宣传普教，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

**4. 实现健康扶贫与健康乡村建设有效衔接。**加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四种主要慢性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到2025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完善。

## **（五）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建立以益阳市中医医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有序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名医堂以及中医特色专科医院、中医康复医院、中医老年病医院。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国家重点专科中医骨伤科，巩固扩大省级重点专科针灸科，充分发挥中医药龙头作用，不断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创新科普形式，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大力传承和发扬中医药事业，争取国家级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建设项目，力争在2023年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 **（六）夯实卫生健康发展基础**

1.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市区做好人才工作相关要求，建立人才引进、定向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等体制机制，完善人才薪酬、社保、医疗等配套服务措施。加强医疗卫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培训，加强卫生技术人员医疗知识与技能培训，强化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激发人才队伍新动能。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支持聘请国医大师、名老中医来区传授学术思想和实践经验，发挥师承教育优势和作用，培养造就一批省级

名中医、市级名中医、省级基层名中医。完善职称晋升体系和职称晋升办法，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并向基层倾斜，完善以品德、能力、实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不将论文、外语、科研等作为基层卫生人才职称评审的硬性要求。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2人，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达到4人，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3.93人。

**2. 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以医院法治建设为抓手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为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顺利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启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八五”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督促指导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普法工作，重点加强疫情防控、医疗纠纷等法律法规宣传，营造卫生健康工作的良好氛围。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全面推广“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优化服务流程，依法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办事效率，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高度融合。

**3. 优化监督管理体制。**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改革，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加大抽查力度。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要求，建立健全依法联合

惩戒体系。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公开相关信息。

**4. 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推广人工智能、5G等移动技术应用，提高公立医院与省全民健康档案数据库对接率，提升公立医院上传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质量。逐步统一各类诊疗卡，将电子健康卡平台打造为居民享受“互联网+”健康服务的统一入口，实现跨地区、跨机构看病就医“一卡通”，逐步实现电子健康卡、医保卡通用。加强标准化建设，统一医疗服务、药品采购、医保报销等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加强信息和网络安全防护，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推进益阳智慧医疗项目建设，完善“远程诊疗”“互联网医院”等功能。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研究，积极推动卫生事业发展。**按照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充分利用智力资源，加强卫生改革的政策研究，促进卫生事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把握形势任务，扎实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动医疗服务机构内部分配制度、人事制度、运行机制和投融资机制改革，完成后勤服务社会化，改善内部环境和形象建设，促进医学模式和服务模式转变。

**（三）规范行业管理，着力完善卫生法治建设。**依法履行政府的规划、准入、监管、政策调控、信息发布等职能，加强卫生系统的全行业管理。严格依法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

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队伍素质，推动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行政。

**（四）狠抓作风建设，努力营造健康和谐发展氛围。**持续开展各项党的教育实践活动，彻底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医患沟通，以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医者的妙手仁心重拾医患互信，为“十四五”规划的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五）强化考核激励，确保规划顺利实施。**我区将本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目标和任务清单，认真组织落实。卫生健康、医保、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推进规划落实，努力开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附件： 1. 资阳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具体指标目标表  
2. 资阳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 附件1

## 资阳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 具体指标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9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3‰	全省控制目标内	预期性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62‰	全省控制目标内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5	预期性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5	预期性
	7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3.30	预期性
	8	国家卫生城市（县城）总数（个）	—	持续提升	预期性
健康服务	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15	8.00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70	3.20	预期性
		其中：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8	0.62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34	4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24	0.54	预期性
	13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人）	3.20	3.93	约束性
	14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11	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4.50	预期性
	16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	约束性
17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6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18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7左右	约束性

## 附件2

## 资阳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建设投资（万元）	备注
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项目	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232号	新建	总建筑面积37880平方米，建设地上17层，地下2层。	2020年-2022年	16000	16000	
2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医院综合楼	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232号	新建	总建筑面积约3709.4平方米，建设5层医疗教学、实训场地。	2022年-2023年	1200	1200	
3	益阳市资阳区妇幼保健院综合保健大楼项目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东路228号	新建	总建筑面积37000平方米，建设地上12层，地下2层。	2021年-2023年	25900	25900	
4	益阳市资阳区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楼项目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东路228号	新建	总建筑面积3068平方米，建设4层妇幼保健楼。	2021年-2022年	1200	1200	
5	益阳市资阳区中医医院康养大楼建设项目	益阳市资阳区五一东路90号	新建	总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建设地上17层，地下2层。	2022年-2024年	20000	20000	
6	益阳市资阳区血吸虫病预防救治中心项目	益阳市芷湖口镇均安村湘资渔场	新建	总建筑面积2058.45平方米，建设4层救治中心主体建筑以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	2021年-2023年	3000	3000	
7	益阳市刘家湖血防医院医养中心项目	益阳市芷湖口镇均安村湘资渔场	新建	总建筑面积8079.88平方米，建设6层医疗养老床位数300张。	2021年-2023年	3600	3600	

8	益阳市资阳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及特色专科医院建设项目（包括新桥河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刘家湖血防医院综合大楼、市口腔医院改扩建、迎风桥镇、沙头镇、长春镇、张家塞乡卫生院改扩建）	益阳市资阳区 新桥河镇新桥山村等	新建 改扩建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2887.11平方米（约49.3亩），总建筑面积为39497.28平方米：其中①新桥河镇卫生院总建筑面积22770平方米，新建4层门诊大楼，新建7层住院大楼，新建7层医养结合大楼；②刘家湖血防医院综合大楼：总占地面积6593平方米，约9.9亩，总建筑面积8073.28平方米，6层；③益阳市口腔医院改扩建：总占地面积3963.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254平方米，新建公卫楼1750平方米，口腔防治中心2250平方米；④对迎风桥镇、沙头镇、长春镇、张家塞乡卫生院按照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要求和填平补齐原则进行升级改造。	2022年-2025年	14950	14950	
---	----------------------------------------------------------------------------------------	---------------------	-----------	------------------------------------------------------------------------------------------------------------------------------------------------------------------------------------------------------------------------------------------------------------------------------	-------------	-------	-------	--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益资政办发〔2022〕6号

ZYDR—2022—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全区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及《益阳市资阳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益资政办发〔2019〕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树立依法行政理念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围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工作要求，以改善法治环境、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为目标，以规范执法行为、增强执法人员素质为重点，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效率，推动我区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为构建和谐 society 创造公平公正的执法环境。

**（一）职权法定。**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或者委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做到行政执法“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

**(二) 公平公正。**行政执法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执法结果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 程序正当。**行政执法应当遵循法定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步骤、流程、时限等开展行政执法活动；遵循依法公开原则，除涉及法定不公开事由以外，行政执法依据、过程、结果应当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 权责统一。**行政执法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对违法或者不当的执法行为，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依法及时纠正；对有过错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行政执法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赔偿。

## 二、明确执法主体权限

**(一) 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主体资格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或者委托，并由“三定”方案予以明确；未经法律、法规、规章法定授权或者行政机关的合法委托，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两个以上行政执法单位联合执法的，由参加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不得以议事协调机构、非常设机构或者临时机构的名义进行。严禁行政执法单位内设机构、下属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

**(二) 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凡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并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对于没有合法执法资格的人员和单位，严禁行使行政执法权。行政执法机关聘用的协助执法人员，只能从事与行政执法有关

的辅助工作，不得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必须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区司法局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不定期对行政执法中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行政执法机关或授权组织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或者未将行政执法证件报送审验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请区政府追究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同时将执法人员资格认证、执法主体公告及执法证件管理、年审等情况列入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要考核内容之一，严格进行考核。

**（三）规范委托执法。**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应当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时限和权限等。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执法主体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定期向其报告行政执法情况，接受指导和监督，并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他人实施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受委托组织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和权限、监督措施及书面委托协议等向社会公告，并报区司法局执法监督机构备案。凡是无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以进行委托的，均不得委托。

### 三、规范执法行为过程

**（一）坚持受案、立案登记。**除依照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之外，行政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必须登记立案。受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的，行政机关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受理凭证。

**（二）保证调查、取证完备。**行政机关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不仅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还要调取其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相关证

据，做到证据确实充分。仅有当事人陈述而无其他证据能够证明的，不能定案。实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当开列相应物品清单，并在法定期限内对登记保存的证据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三）保障陈述、申辩渠道。**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对于符合举行听证程序法定条件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听证申请权。告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提出陈述和申辩事实及理由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调查核实；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的，应当在案卷中载明。同时在行政决定中，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机构途径和期限。

**（四）完善送达、履行程序。**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当依法送达行政执法文书，送达文书应由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非受送达人签收的，应当提供受送达人的书面委托，说明双方的关系。受送达人拒不签字或盖章的，可以采取留置、邮寄等其他合法途径予以送达。对于当事人履行的情况，要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督促，依法未履行的当事人，要及时催告。

#### 四、严格执法程序运行

**（一）落实法制审核及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交由本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把关，签署审核意见。作出或者变更重大行政决定的，除了交由本机关法制机构或相关职能机构进行法制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外，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以确保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

**（二）把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对于行政处罚，应当明确适用从重

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和停止执行处罚的具体情形。对于行政许可，应当明确适用撤回、变更、撤销、注销、吊销行政许可的具体情形。对于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执法行为，应当根据法定裁量因素，结合酌定裁量因素作出具体规定。同时，要根据行政执法依据、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

**（三）规范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文书要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为执法依据，做到格式严谨、表达清楚、用语规范。尤其在2021年行政复议改革后，我区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市直各单位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行政执法文书需依据复议管辖的调整修改制作格式文书。应做到填写完整、文号连贯，并且应当统一编号、一案一卷，同时禁止铅笔书写的资料入卷。

## 五、加强执法责任监督

**（一）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注重评查实效，各行政执法部门从主体是否适格、事实认定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法律依据适用是否准确、履行职责是否到位以及文书是否规范等方面，应建立本部门内行之有效的案卷评查机制，每年对行政执法案卷至少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中发现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应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和要求，并作为下一次案卷评查的重点内容。区司法局实行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发现问题，找出问题，改正问题，建立、健全问题通报、整改机制，真正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落到实处。

**（二）健全行政复议应诉制度。**区行政复议机构在复议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部门有违法执法行为，要依法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

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执法的建议。行政执法部门的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时，要按规定提交证据材料。行政执法部门应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认真办理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

**（三）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根据市、区两级《关于加强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实施“双重通知督促”制度，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需要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人民法院出庭应诉通知后三日内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严肃行政执法追责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单位对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对行政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问责，问责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回应社会关切。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 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7号  
ZYDR—2022—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暂行规定》已经区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8 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

## 资阳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 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开展本辖区内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工作。

委托行政机关对委托事项承担主体责任，对委托事项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第四条** 区司法局负责对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 第二章 执法主体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执法主体是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和委托行政机关。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依法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或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第六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持有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发放的行政执法证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和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有关的法律和专业知识的培训。

**第七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发生职权和管辖权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涉及职权划分的，由区委编办提出协调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决定；

（二）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之间因委托执法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委托行政机关决定；

（三）涉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发生争议的，由区司法局协调处理；对需要政府作出决定的重大问题，由区司法局依法提出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八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本人未申请回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指令回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 第三章 执法权限

**第九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的执法权限范围按《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关

于下放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部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益资政办发〔2020〕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由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拟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

**第十一条** 委托行政机关与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之间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报区司法局备案。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将委托事项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执法程序

###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审核、发布、撤销和更新制度，以政府网站公示、办公场所现场公示等多种方式，将行政执法相关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应当施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应当施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做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并在做出决定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案件审理委员会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主任。未经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做出决定。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在做出前，应当按照案件审核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在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报请委托行政机关决定和实施。法律、法规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除外。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案件复杂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办案人员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八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者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二条**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办案人员对案件关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第二十三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取得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取得的证据，应当具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的证明手续。

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二十四条** 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办案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办案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查处侵权假冒等案件过程中，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产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要求其有关事项进行鉴别。

**第二十七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抽样取证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抽样记录，对样品加贴封条，开具清单，由办案人员、当事人在封条和相关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通过网络、电话购买等方式抽样取证的，应当采取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对交易过程、商品拆包查验及封样等过程进行记录。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实施抽样机构的资质或者抽样方式有明确要求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委托相关机构或者按照规定方式抽取样品。

**第二十八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 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五)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二条** 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三十三条** 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抽样取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其他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收到协助调查函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应当予以协助，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或者无法协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 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 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 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 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 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 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三十六条**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 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 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批准, 案件终止调查。

**第三十七条** 案件中止调查或终止调查的, 应当填写审批表, 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附卷。

**第三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 违法行为性质;
-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核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法制机构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十条** 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四) 定性是否准确;
- (五)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六) 程序是否合法;
- (七) 处理是否适当。

**第四十一条** 审核机构经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 (二) 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 建议补充调查;

(四) 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二条** 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 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第四十三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 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批准, 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四十五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四十六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

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不属于本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下列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一）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较大的案件；

（二）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

（三）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四）调查处理意见与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五）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第四十八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或委托行政机关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或委托行政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

区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场调查违法事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三条** 当场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五十四条** 办案人员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记入笔录。

**第五十五条** 适用简易程序查处案件的有关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归档保存。

#### 第四节 执行与结案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指定银行或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第五十八条**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在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在乡镇（

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的期限。

**第六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或委托行政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罚款的数额。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或委托行政机关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二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建立健全罚没物资的管理、处理制度。

**第六十三条** 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 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 作出本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至五项决定的;
- (五)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结案后, 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正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 (一) 立案审批表;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三) 对当事人制发的其他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 (四) 证据材料;
- (五) 听证笔录;
- (六) 财物处理单据;
- (七) 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 (一) 案源材料;
- (二) 调查终结报告;
- (三) 审核意见;
- (四) 听证报告;
- (五) 结案审批表;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案卷的保管和查阅，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节 期间、送达

**第六十五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六十六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七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除行政处罚决定书外，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办案人员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六十八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未及时告知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 第五章 执法协同

**第六十九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执法巡查时发现的案件线索，应当根据案件性质和处理权限分别进行处理。对于能够自行作出执法处理的，依法直接作出处理；对于没有权限不能自行作出处理的，必须立即向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第七十条** 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应由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交办给相应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给交办的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行政违法行为信息报告制度，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或者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区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案件性质和处理期限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将处理结果及时进行反馈。

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对于举报的行政违法行为属实并被依法查处的，相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七十二条** 委托执法案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的，由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相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有权组织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在本辖区的派出机构，依法支持、配合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七十四条** 在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行为时，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出警，维护正常的行政执法秩序。对相应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五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受区级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应接受委托区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建立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由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负责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和各相关行政部门主管副职组成的联席会议，

交流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程序和制度，提出具有发展建设性的意见。

**第七十七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和绩效考评体系。

**第七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
- （二）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三）违法行为查处以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合法性和适当性；
- （四）行政执法机关法定职责的履行；
- （五）行政执法队伍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使用；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应加强对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 （一）听取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开展实施行政程序工作的检查；
- （三）重大行政行为的审查、登记和备案；
- （四）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 （五）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六）受理公众投诉、举报；

(七) 调查公众投诉、举报及媒体曝光的行政程序违法行为；

(八) 查处行政程序违法行为；

(九) 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第八十条** 区级行政机关、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不自行纠正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由监督部门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照职权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 责令履行；

(二) 确认无效；

(三) 撤销；

(四) 责令补正或者更正；

(五) 确认违法。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履行：

(一)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 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八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行为无效：

(一) 不具有法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 没有法律依据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八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撤销：

(一) 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二) 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但可以补正的除外;
- (四) 超越法定职权的;
- (五) 滥用职权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八十四条** 行政执法行为的撤销, 不适用以下情形:

- (一) 撤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撤销的情形。行政执法行为不予撤销的,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有权机关责令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十五条**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给公民人身或财产、公共利益、社会秩序造成损害, 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特殊行政执法工作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八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8号

ZYDR—2022—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第8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 资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二）编制依据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3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资阳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险情。

（2）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灾情。

####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险情。

（2）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情。

####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险情。

（2）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灾情。

####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险情。

(2)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灾情。

####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处置小型（IV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 **(五)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专群结合的预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灾害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

#### **(六) 重点防范时期及重点保障对象**

##### **1. 重点防范时期**

我区地质灾害汛期防范时期为4月至9月，重点防范时期为5月至6月；汛期重点防治因暴雨引发的地面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 **2. 重点保障对象**

(1)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居民点危险斜坡；

(3) 人口密集的城区和学校;

(4) 交通干线和人文景观等。

##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由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现场应急指挥部、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 （一）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 1. 组成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挥和部署。其组成如下：

组 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对口联系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民政局分管救灾减灾工作的副局长

成 员：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旅广体局、区教育局、区气象局、资阳供电分公司驻区通讯管理部门、驻区保险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 2. 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决策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武警迅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问题。

## **（二）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1. 组成**

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 **2. 职责**

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对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

### **1. 专家咨询组**

区本级暂未组建区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专家组。突发地质灾害时，根据需要由区自然资源局邀请省物勘院和414地质队有关专家参加。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调查灾害成因和类型，评估险情和灾情等级，预测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2. 调查处理组**

区纪委监委、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和区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必要时邀请省物勘院和414地质队参加。负责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做出调查结论，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依法实施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 **3. 应急监测组**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和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组成，必要时邀请省物勘院和414地质队参加。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监测工作，及时报告灾情或险情变化情况，配合专家咨询组提出防治建议。

## **4. 信息管理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组成。负责受理地质灾害发生地现场的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组织信息及新闻发布；起草区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区领导小组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 **5. 抢险救援组**

由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组织。负责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撤离，对伤亡人员进行救助和统计，清理不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消除安全隐患。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由区指挥部统一调度武警及相关专业技术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 **6.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负责迅速调动力量开展医疗救治，做好灾区医疗卫生和防疫工作。

#### **7. 群众安置组**

由区民政局会同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组织。负责安置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 **8. 后勤保障组**

由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资阳供电分公司及驻区通讯管理部门组成。负责应急经费、设施、设备、物资、运输、供水、供电、通讯等方面的保障。

#### **9. 安全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资阳分局组织。负责交通管制，维护地质灾害发生地现场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

### **（四）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区人民政府和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各司其职，通力合作，以属地为主，做好小型以上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

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负责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体系、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查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监测，按照有关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调查、处置情况；负责灾民用地安置、报批。

**区委宣传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协调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救援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认定，并对因此而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区人武部：**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组织属地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协调武警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助。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参与抢险救灾，督促检查落实重要场所和救灾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协助受灾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协助做好面临地质灾害威胁或遭受地质灾害破坏的居民转移安置；指导受灾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分配、下拨工作，并进行检查、监督；负责困难灾民吃、穿、住、医

等生活救助；协助灾情调查统计和核定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区人民政府报告灾民救助和安置情况。

**区财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预算；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安排、落实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对危及建设行业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防治；负责对市政道路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

**区水利局：**负责雨水情监测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负责防治威胁江河沟渠及塘库安全的地质灾害，督促水利水电工程业主选定排土场，修筑拦渣坝，做好弃渣管理，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治理；负责查处河道内违规修房、弃渣等挤占行洪通道引发地质灾害的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灾车辆的交通保障，确保抢险救灾车辆的有效通行。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

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展开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大、中、小学校对危及学校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巡查和监测防范，配合职能部门督促其他建设活动业主对所引发的危害学校安全的地质灾害进行防治。

**区文体广体局：**负责地质灾害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等信息。负责督促旅游景区管理单位对危及旅游设施和游客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进行排查、巡查和监测、治理；当旅游区内发生地质灾害时，组织、协调做好人员转移、救助和安置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资阳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电力供应，组织、指挥、协调抢修遭受地质灾害破坏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驻区通讯管理部门：**负责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通讯畅通，组织、指挥、协调抢修遭受地质灾害破坏的通讯线路和设备。

**驻区保险公司：**负责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负责做好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监测、预警等工作；组织协调村（社区）、基层自治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自救互救工作；突发地质灾害先期处置，

及时向领导小组、区政府报告险情、灾情，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调集应急救援物资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安置；突发地质灾害后期处置，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保障和救灾款物的分配、下拨工作，组织群众回撤，恢复正常秩序等；做好灾情调查统计和核定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五）现场应急指挥部**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由区人民政府、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必要时，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与发生地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负责人共同组成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区、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必要时，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与区主要领导共同组成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出现大型和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省、市、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由省人民政府、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必要时，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与市主

要领导共同组成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 **（六）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接受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先期处置等工作，完成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应急任务。

### **（七）应急救援队伍**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资阳分局等部门负责调集相关的专业技术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 **（八）应急联动机制**

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可在全区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因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占用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障碍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地质灾害应急救助期间，公安部门可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紧急情况下，报请有关部门协调当地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救灾工作。

## **三、预测和预警**

### **（一）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 **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加快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区划，及时修编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建、水利、林业、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立与全市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互联与数据资源共享，连接省、市、区三级的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气象和汛情信息。

对于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组织开展专题调查与研究，建立信息报警与应急预处理制度，落实职、责、权、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对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进行预警处理。

## **2. 信息收集与分析**

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 **（二）预防预警行动**

####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应急管理、住建、水利、林业、交通运输等部门，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

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公布实施。

## 2. 巡查地质灾害险情

区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必要时选择灾害点附近居民作为群众监测员，进行日常巡查、监测。发现重大险情时，要及时向区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应急局报告；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采取应急排险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 3. 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区自然资源局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负责人、村（居）委会主任、各级监测责任人以及受灾害点威胁的居民。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明白卡”发放到村（居）委会等相关防灾责任单位和负责人，村（居）委会、相关单位要将“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灾害点威胁的居民。“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由区自然资源局提供样版和技术指导。

## 4. 建立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制度

（1）我区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主要依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气象局在汛期（每年的4月至9月）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预

报预警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信息通知到全区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在收到区自然资源局转发的信息之后，要及时通知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监测负责人、监测责任人（群众监测员）及其它相关人员，并根据信息预报等级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2）根据国土资源部、中国气象局《关于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229号）规定，我市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统一划分为5个等级：1级定义为可能性很小，2级为可能性较小，3级为可能性较大，4级为可能性大，5级为可能性很大。其中3级为注意级，4级为预警级，5级为警报级。3-4级向社会发布预报，分别用黄色和橙色表示，5级向社会发布警报，用红色表示。

### （三）执行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 1. 速报的时限要求

（1）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在当地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后，应在半小时内速报区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应急局。区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应急局应在1小时内速报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可直接速报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和应急管理部。

（2）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在当地发生中型地质灾害后，应在半小时内速报区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应急局。区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应急局应在1小时内速报市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可直接速报省自然资源厅。

(3)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在当地发生小型地质灾害后，应在1小时内速报区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应在6小时内速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发生人员死亡的小型地质灾害，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应在半小时内速报区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和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应在1小时内速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 速报的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应急响应

### (一) 应急响应机制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坚持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等级，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IV 级响应四级。I 级应急响应报自然资源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II 级应急响应由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IV 级应急响应由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 （二）分级响应

###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1）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省、市、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2）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将灾情速报区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应急局，然后逐级上报。

（3）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由省人民政府发布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应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由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自然资源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赴灾区现场指导应急防治工作，派出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其发展趋势，指导地方制订应急防治措施。

###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1)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省、市、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2)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将灾情速报区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应急局，然后逐级上报。

(3)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由省人民政府发布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应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由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 必要时，请求自然资源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省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1)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市、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2)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将灾情速报区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应急局，然后逐级上报。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应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由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 必要时，请求省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市人民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1)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2)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将灾情速报区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应急局。

(3) 由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财政、民政、住建、水利、林业、交通运输、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必要时邀请省物勘院、414地质队有关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必要时成立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 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区人民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 **(三) 扩大应急**

当突发地质灾害不能有效处置,险情或灾情难以控制,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时,应当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当突发地质灾害引发其它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当本级人民政府不能有效处置时,应当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四) 新闻报道**

发生小型以上地质灾害时，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地质灾害影响程度和类型，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拟写新闻统发稿、专家评论或灾情公告，报有关领导同意后向媒体和公众发布。具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实施。

### **（五）应急响应结束**

1.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结束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请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向媒体和社会发布；III 级应急响应结束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同专家咨询组会商并报有关领导批准后，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向媒体和社会发布；IV 级应急响应结束由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同专家咨询组会商并报有关领导批准后，由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向媒体和社会发布。

2. 应急响应结束后，发生地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撤销已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会同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时转入灾害后期处置工作。

## **五、后期处置**

（一）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迅速采取措施，切实做好善后工作。安抚灾民，组织尽快恢复社会秩序和生产，尽快消除灾害造成的不良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二）临时征用的房屋、车辆、设备物资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以及征用劳务要按照国家规定由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要依法补办手续。

（三）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部门要做好灾民生活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等管理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的基本生活保障。

（四）区民政局除做好灾民生活安置救济工作外，要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的尸体，并做好其家属的安抚救济工作，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而伤亡的人员，要给予相应的褒奖；区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害现场的消毒与疫情的监控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资阳供电公司、驻区通讯管理部门、区交通运输局要做好所管辖的灾毁工程修复及恢复供水、供电、保障通讯和交通运输畅通，所需经费优先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区农业农村局要帮助灾区尽快恢复生产。

（五）区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区民政局、发生地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核实统计地质灾害损失资料，评估灾害级别，总结抗灾救灾措施及经验教训，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区人民政府。

## 六、保障措施

### （一）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1. 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2. 区财政局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地质灾害防治、应急资金，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财政局和有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分配、拨付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3. 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各相关部门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以及抢险救灾的物资与装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 **（二）通讯与信息传递**

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和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 **（三）应急技术保障**

### **1.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

区自然资源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根据需要，由区自然资源局邀请省物勘院、414地质队有关专家参加。

### **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区自然资源局及有关单位要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物勘院、414地质队的指导下，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

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工作力度和投资；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有关单位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 **（四）监督检查**

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的工作职责。

#### **（五）宣传教育**

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七、预案管理与更新**

####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参照《益阳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要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制定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一并报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 **（二）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全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发展需要和实际操作情况，适时对预案进行更新，修订后的预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

案。预案的更新期限最长为 5 年。

### **（三）预案的解释权**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八、责任与奖惩**

### **（一）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 **（二）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 and 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资阳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九、附则**

### **（一）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1. 地质灾害**

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 **2. 地质灾害易发区**

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 **3. 地质灾害危险区**

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 **4. 数量表述**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